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征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赵店乡红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赵店乡红堰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项目涉及内乡县2026年赵店乡红堰村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文体广场、排水设施、太阳能路灯、坑塘治理及防护栏建设。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壹仟陆佰零肆元捌角陆分(¥4131604.8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4.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拨款，工程建设进度达50%时，支付35%的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62%工程款；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工程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 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赵店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